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21日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V. 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立法會CB(2)2014/11-12(01)及IN28/11-1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報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條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14/11-12(01)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政治委任制度下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擬備的資料簡介[立法會IN28/11-12號文件]。

現金薪酬水平

50.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建議調高局長的現金薪酬後，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有何改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訂為高於政務司司長現金薪酬的12.5%。按建議把局長的現金薪酬調高8.1%後，行政長官的每月現金薪酬將會由371,885元增加至401,960元，即每年增加360,900元。

51.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據《政治委任制官員薪酬檢討顧問服務最後報告》(下稱"顧問報告")所述，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過去數年出現累計增長，但顧問報告並沒有提及其他本地經濟問題，例如貧富差距擴大、貧窮人數增加等。香港的經濟表現並不出色，經濟增長其實落後於深圳和新加坡。她認為香港近年的繁榮主要歸功於"個人遊"計劃和推動人民幣業務等措施，而現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

員對於促進香港繁榮實在功勞不大。此外，香港的經濟表現受全球金融環境影響，而這並不在政治委任官員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在檢討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時，不應把香港的經濟表現列為考慮因素。

5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對於行政長官和局長加薪，只要他們表現良好，她沒有強烈意見，但她認為現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表現令人失望。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若與現屆政府的局長現金薪酬相比，第四屆政府的局長現金薪酬實際上增加約14%而非建議的8.1%。鑒於香港行政長官和局長的薪金已是全世界第二高，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增幅完全不能接受，並反對調高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的建議。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6月徵求財委會批准有關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的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在檢討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表現。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是基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而不是本地生產總值的累計增長，因為前者顯示局長現金薪酬的購買力在同期被侵蝕的程度。

5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不能直接比較政治委任官員與私人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因此亦無需要把兩者的薪酬掛勾。與私人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不同，政治委任官員可行使公權，且有較高的社會地位。此外，政治委任官員應對服務公眾有強烈的使命感，且不應試圖把其薪酬條款與私人機構相比。顧問報告顯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普遍遠低於香港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依她之見，局長的薪酬水平實屬過高。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市民對現任行政長官和現屆政府的表現的意見。她指出，根據部分民意調查的結果，市民普遍認為現屆

政府在過往數年成就不多，而現任行政長官的支持度可謂江河日下。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公眾廣泛關注大幅調高局長薪酬一事，因為局長現時的薪酬水平已冠絕全球。加上外圍經濟因素(例如歐債危機)對本地經濟的影響，若按局長的表現調整他們的薪金，公眾或較能接受調高局長的薪酬。劉議員認為，在現階段建議調高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委實言之尚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有關建議押後至下屆政府上任後才提交。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現屆政府而非下屆政府建議調高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是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按照既定的做法，獨立委員會在每一屆新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會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進行檢討。獨立委員會建議，由於局長的現金薪酬在過去10年一直凍結，現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由2002年至2011年的累積升幅，以同一幅度(即15.3%)調高局長的薪酬。經考慮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同期的薪酬變動，以及在獨立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的調查中，私人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直接薪酬總額中位數在過去10年的增幅(8%)，政府當局建議把加薪幅度由15.3%調低至8.1%。

57. 劉慧卿議員認為，只要有關檢討是由獨立法定團體進行，由政府提出本身的薪酬條款，應該沒有問題。對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檢討並非由獨立機構進行，而是由行政長官委派的機構進行，她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檢討政府官員薪酬條款的做法。她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向市民傳遞清晰信息，就是新政府願意與社會共度時艱，即使建議加薪，亦隨時接受自願減薪。劉議員詢問，下屆政府可否提出減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二和第三屆政府中，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其實亦曾接受自願減薪。

政府當局

58.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建議的財政影響，包括給予政治委任官員的福利所招致的開支，以及有關福利的種類，特別是提供予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的福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因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而增加的額外人手開支估計約為每年6,200萬元至6,300萬元。若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條款獲得批准，所招致的額外人手開支為620萬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在會後以書面提供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的其他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2)238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局長的薪金是以常任秘書長的薪金為基礎，但副局長的薪金(訂於局長薪金的65%至75%)和政治助理的薪金則是隨意釐定。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把每名司長、副司長和局長聘任的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為每月10萬元，但當局卻迴避有關調低副局長現金薪酬的問題。自2007年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自今，公眾一直嚴厲批評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金過高，認為副局長不值得支取相等於局長薪金65%的薪酬。當局不但沒有把副局長的薪金訂於局長薪金的一個較低百分比，現在反而建議把副局長的現金薪酬訂於局長薪酬的70%。他不滿政府當局的建議與公眾認為應調低副局長現金薪酬水平的訴求背道而馳。張議員表示，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非常繁重，因為他們須監督整個部門的事宜，並就政策問題向局長提供意見。以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範圍，其薪酬卻不及副局長，公務員會感到此情況有欠公平。他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而建議副局長無須減薪。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副局長的薪酬等同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獨立委員會已考慮到公務員各個層級的薪酬水平，並把65%至75%此範圍收窄至70%。由於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和公務員的薪酬是基於不同基礎制定，故此兩者不應作直接比較。

### 薪酬條款的其他部分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局長不會獲得約滿酬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局長在任內可享有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醫療和牙科福利。至於本身是退休公務員的政治委任官員，他們在任期屆滿後，可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62.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並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所有司長及局長均有資格獲配官邸，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只有司長才享有此等福利。

63. 張文光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司長可能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張議員指出，司長的薪酬實際上已加入折算為現金的房屋津貼，但他們仍獲配官邸。劉慧卿議員對此同感關注，並在補充時表示，在政治委任制度推行之前，司長須為其官邸支付相等於其薪金7.5%的租金，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此項規定不再適用。她又指出，除房屋福利外，公務員獲委任為主要官員後，可獲公務員的退休福利，例如每月退休金。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司長應入住官邸，方便他們履行公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在會後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前港督、行政長官及3位司長的官邸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於2012年6月12日隨立法會ESC4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紀律處分機制

6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除了被要求下台外，亦應受紀律處分機制的規管，在該機制下，可就官員的不當行為採取不同的紀律行動。雖然行政長官已引入紀律處分制度，訓誡表現欠佳的政治委任官員，但不論有關的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一概採取單一形式的制裁，實在並不足夠，而公

務員的紀律處分機制亦較全面和嚴謹。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設立紀律處分機制，以便透過減薪或凍薪懲處表現欠佳的政治委任官員。他強調，新一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僱傭合約應訂明有關機制的條款；否則便不可能就第四屆政府推行紀律處分機制，因為僱傭合約在2012年7月1日或之前已簽訂。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何議員亦不滿意，現屆政府一方面不願意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但另一方面卻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及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是次檢討主要集中在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而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引入紀律處分機制一事則超出有關檢討的涵蓋範圍。由於相關事宜會對第四屆政府的運作造成影響，因此需要諮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諾會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委員的意見。

66. 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設立紀律處分機制的可行性。何議員進而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財務建議內加入多項條件，包括減薪及公開譴責等，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須就其欠佳表現問責。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劉議員補充，負責的政治委任官員應出席日後的相關討論。

X X X X X X X